

#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现金分红水平合理性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现金分红的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现金分红水平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。我们认为：拟以本公司 2018 年末总股本 3,188,722,69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637,744,539.2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上述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。

公司本次现金分红，充分考虑到了公司现阶段项目建设与股东回报之间的实际情况，平衡了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、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、长期发展和股东回报，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适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独立董事：王国栋 鲍劲翔 姜晓东 许年行

2019 年 4 月 26 日